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登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登封市税务局2025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登封市税务局2025年度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基康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8.7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嵩基康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4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